

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

FUJIAN MINYOU LAW FIRM

中国•厦门市厦禾路 1128 号富兴大厦 7A01 单元

电话: 0592-5886628/18030062486

传真: 0592-5886627 邮编: 361000

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因统

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实际情况，公司将原定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事项不变。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补充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因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已超过 200 人且本次股东会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五规定的需单独计票并披露的事项，遂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变更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锦园西二路 288 号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7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8 日 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2 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票数为 18036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5%，均为股权的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2 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票数为 18036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票数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通过现

场和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0 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票数为 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 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 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 范围,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03615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03615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03615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含网络投票）：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无弃权或反对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曾凡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含网络投票）：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无弃权或反对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巧艺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12、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林颂匀

张志杰

黄艺蓉

2025 年 5 月 28 日